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6656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pd6n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54RUCH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炯彬 陈炯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炯彬 陈炯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炯彬 陈炯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 4 4 2 1 7 7 0 2 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6CKHRD5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复印无效

使用无效



2023091212836169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5		东莞市: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202306	-	202308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202309	-	202309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0	0	
截止				2023-09-12 20: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12 20:20



2023092240119343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309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3-09-22 16: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22 16: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75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76
附图 4 改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78
附图 6 原有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80
附图 7 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1
附图 8 普宁市占陇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82
附图 9 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图	83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5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6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4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15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90
附图 17 公示截图	91
附件 1 营业执照	9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3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94
附件 4 项目投资代码	96
附件 5 总量申请复函	97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98
附件 7 原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107
附件 8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08
附件 9 原项目监测报告	121
附件 10 原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131
附件 11 原项目执行报告执行情况截图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5281-04-01-861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13</u> 分 <u>40.412</u> 秒, 北纬 <u>23</u> 度 <u>17</u> 分 <u>8.90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 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 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58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仅从事布匹定型加工。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附件 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置为重点管控

单元。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布匹的定型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也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定型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设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该废水继续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NO _x 排放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对照《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占	相符

	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NO _x 排放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本项目属于练江流域，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略微超标，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2.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总磷。本项目定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	--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1、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2、不涉及。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涉及。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不涉及。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	1、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气喷淋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2、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3、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能源为电能，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2、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 ³ /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4、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	5、不涉及。	

		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6、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清洁生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8、根据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所使用柔软剂等原辅料的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环境 风险 防控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1、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2、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				
3、项目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2016-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9%；项目选用“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
--	---

	控制，进一步削减 VOCs。”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要求。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纺织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工序，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
--	---

	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 2660m³/a，221.67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
--	--

	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
--	--

	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增白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
--	---

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增白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	符合

		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	符合

		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有机废物暂存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	符合

		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会监督。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原有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为 10580m²，建筑面积为 1358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布匹 4000 吨。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6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45281MA54FUCH9K001R。 由于业务和生产需要，现申请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在原有厂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年增加加工布匹 4000 吨，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将原有燃料仓库改建为锅炉房，拆除原有定型设备配套的燃气燃烧器，增设 1 台天然气锅炉。 即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580m²，建筑面积 13580m²，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年加工布匹 8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占地面积，只增加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10580m ² ，建筑面积 13580m ² 。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定型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开幅区、包装区等		纳入周转区部分空间，占地及建筑面积增至 4500m ² ，新增设备
	6F 磨毛车间	6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周转区	占地面积 1500 m ² ，建筑面积 1500 m ²		部分区域改为定型车间，占地及建筑面积减少至 1000m ²
	胚布仓库	占地面积 350 m ² ，建筑面积 350 m ²		依托原有
	助剂仓库	占地面积 210 m ² ，建筑面积 210 m ²		依托原有
	仓库	占地面积 550 m ² ，建筑面积 550 m ²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依托原有
	燃料仓	占地面积 130 m ² ，建筑面积 130 m ²		改为锅炉房，面积不变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1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依托原有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 m ² ，建筑面积 10 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2F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240 m ²		依托原有
	3F 业务室、宿舍、食堂	占地面积 250 m ² ，建筑面积 750 m ²		依托原有
	空地	占地面积 2260 m ² ，建筑（顶棚）面积 1640 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6 万千瓦时		增加用电量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	配套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定型机有机废气经“喷淋+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燃烧器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拆除原有定型机配套燃烧器，定型机有机废气经“喷淋+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6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磨毛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
	固废治理	员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磨毛纤维尘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沉渣污泥和废原料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总的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针织布	t/a	4040	+4040	8080	/
2	柔软剂	t/a	8	+8	16	主要化学成分为 20%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8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定型整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3	增白剂	t/a	6.4	+6.4	12.8	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环状的共轭体系，为淡黄色浆状液体，其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60000	+160000	32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2660	0	2660	供水管网供应
3	天然气	m³/a	69.2 万	+41.6 万	110.8	管道输送。燃气锅炉耗气量（每小时）=燃气锅炉功率*时间/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燃料的热值按 35.6MJ/Nm³计算，燃气锅炉热效率按92%计算，1吨燃气锅炉功率约0.7MW，则6吨燃气锅炉耗气量：6*0.7MW*3600s/35.6MJ/92%=461.65Nm³/h。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燃气锅炉年耗

						气量约为1108000m³。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产量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总规模	备注
1	成布	t/a	4000	+4000	8000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现有数量	改扩建新增	改扩建后总的	备注	
1	定型机	4 台	+4 台	8 台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2	开幅机（拉幅机）	3 台	0	3 台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3	磨毛机	6 台	0	6 台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4	包装机	3 台	0	3 台	包装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5	6t/h 天然气锅炉	0	+1 台	1 台	供热，配套低氮燃烧技术	
注：原项目采用多个单机头进行加工供热，工件受热温度、时间比较难调节，且分散供热损耗较大，为节约能源，本次扩建增设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并替换现有项目的单机头供热设施。						
6、劳动定员						
改扩建前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改扩建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变。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改扩建前全年用电量 16 万度，改扩建新增 16 万度每年，改扩建后全年用电量约 32 万度。						
（2）燃料消耗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供热为在定型机上安装燃气燃烧器直接供热，年消耗天然气 69.2 万 m³。改扩建项目拆除定型机燃气燃烧器，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总量为 110.8 万 m³。						
（3）给排水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改扩建前员工总数 50 人，其中 30 人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无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00t/a （ 5.67t/d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改扩建后年生活用水量不变。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废气喷淋补充用水，喷淋塔现有循环水量为 8t/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64t/d ，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3.2t/d （ 960t/a ）。现有喷淋塔循环水池能满足改扩建后的生产需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循环水池，因此改扩建后新鲜水总用量为 3.2t/d （ 960t/a ）。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530t/a （ 5.1t/d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已铺设，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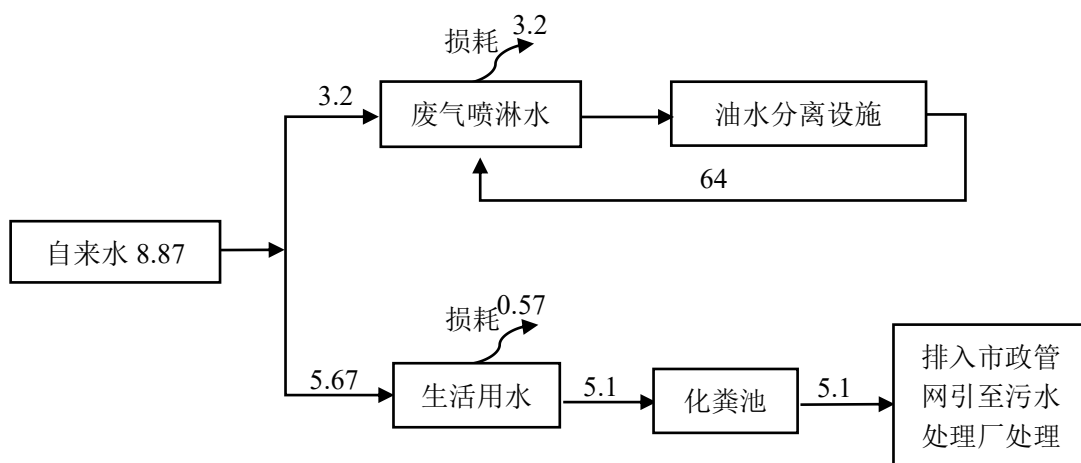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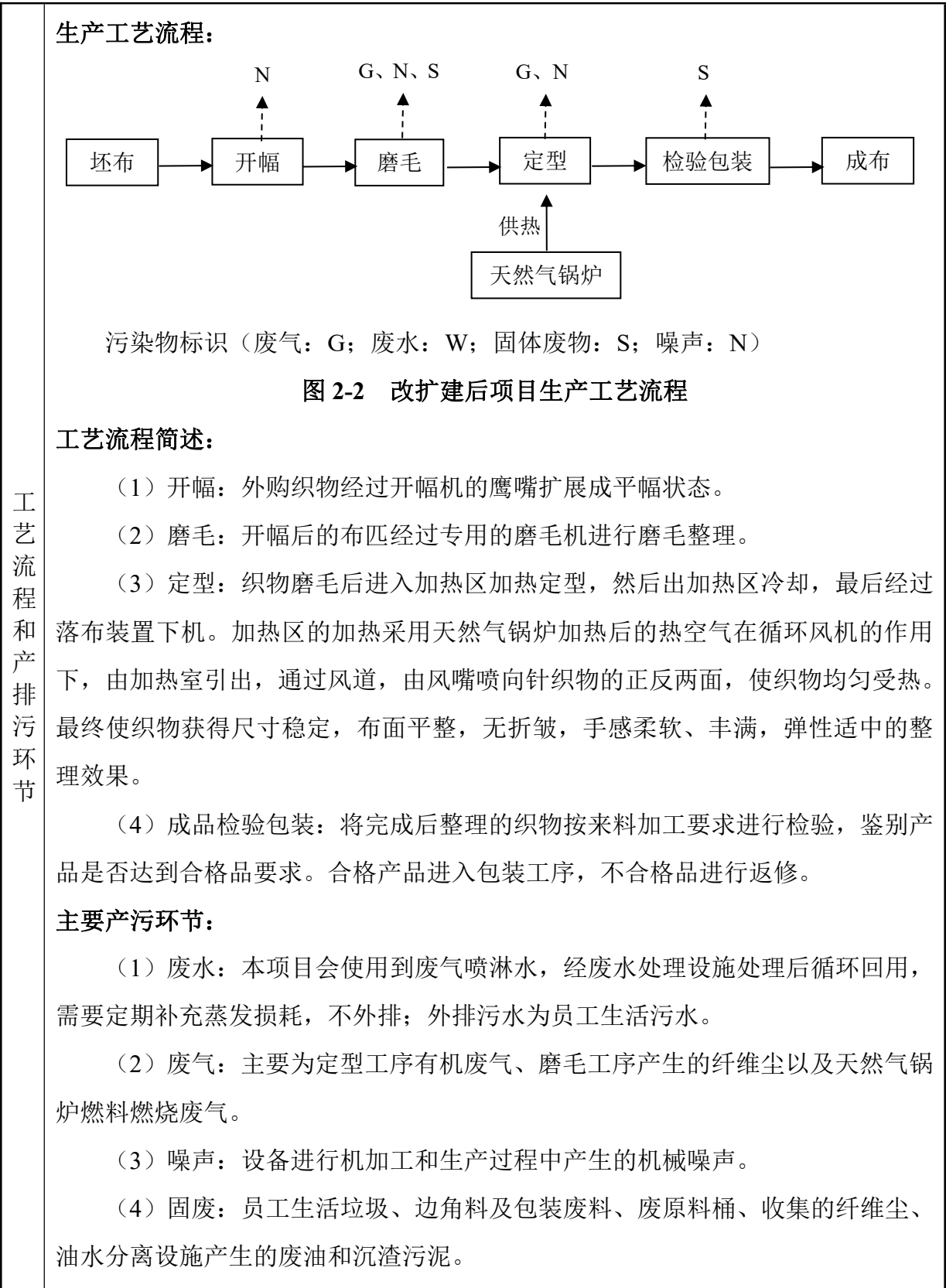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t/d）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选址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投资 450 万元建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6 号）。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45281MA54FUCH9K001R。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80 平方米。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设中央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表2-5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定型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定型加工区、开幅区、包装区等	已建
	6F 磨毛车间	6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周转区	占地面积 1500 m ² ，建筑面积 1500 m ²	已建
	胚布仓库	占地面积 350 m ² ，建筑面积 350 m ²	已建
	助剂仓库	占地面积 210 m ² ，建筑面积 210 m ²	已建
	仓库	占地面积 550 m ² ，建筑面积 550 m ²	已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已建
	燃料仓	占地面积 130 m ² ，建筑面积 130 m ²	已建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 1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m ²	已建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 m ² ，建筑面积 10 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2F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 m ² ，建筑面积 240 m ²	已建
	3F 业务室、宿舍、食堂	占地面积 250 m ² ，建筑面积 750 m ²	已建
	空地	占地面积 2260 m ² ，建筑（顶棚）面积 1640 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60000kw·h/a	已建
	给水系统	2660m ³ /a	已建

	排水系统	1530m³/a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 个	已建
		喷淋塔-循环水池	1 个	已建
	废气治理	喷淋+静电除油设备	2 套	已建
		布袋除尘器	磨毛机配套，共 6 台	已建
	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已建

2、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6。

表2-6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布匹	t/a	4000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7。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定型机	4	整理工艺
2	开幅机	3	整理工艺
3	磨毛机	6	整理工艺
4	包装机	3	包装工艺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8。

表2-8 建设单位原项目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针织布	t/a	4040	/
2	柔软剂	t/a	8	主要化学成分为 20%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8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定型整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3	增白剂	t/a	6.4	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环状的共轭体系，为淡黄色浆状液体，其作用是抑制

				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a	160000	供电网供应
2	总用水量	m³/a	2660	供水管网供应
3	天然气	m³/a	69.2 万	定型机燃烧器燃料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

graph LR
    A[坯布] --> B[开幅]
    B --> C[磨毛]
    C --> D[定型]
    D --> E[检验包装]
    E --> F[成布]
    G[燃烧器] -- 供热 --> D
    B -.-> N1[N]
    C -.-> GNS[G, N, S]
    D -.-> GN[G, N]
    E -.-> S[S]
  
```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2）磨毛：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3）定型：织物磨毛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燃气燃烧器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

（4）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会使用到废气喷淋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定型工序有机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燃烧器燃料燃烧废气。

(3) 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废原料桶、收集的纤维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和沉渣污泥。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0t/a	1530t/a
		CODcr		250mg/L, 0.3825t/a	200mg/L, 0.306t/a
		BOD ₅		150mg/L, 0.2295t/a	120mg/L, 0.1836t/a
		氨氮		30mg/L, 0.0459t/a	25mg/L, 0.0383t/a
		SS		200mg/L, 0.306t/a	150mg/L, 0.2295t/a
		动植物油		30mg/L, 0.0459t/a	15mg/L, 0.023t/a
大气污染物	定型机有机废气及配套燃烧器烟气DA001	有组织	VOCs	6.65mg/m ³ , 0.32t/a	0.65mg/m ³ , 0.032t/a
			颗粒物	102.06mg/m ³ , 4.899t/a	11.96mg/m ³ , 0.574t/a
			SO ₂	1.44mg/m ³ , 0.0692t/a	1.44mg/m ³ , 0.0692t/a
			NO _x	3.97mg/m ³ , 0.1905t/a	3.97mg/m ³ , 0.1905t/a
	定型机有机废气及配套燃烧器烟气DA001	有组织	VOCs	6.65mg/m ³ , 0.32t/a	0.65mg/m ³ , 0.032t/a
			颗粒物	102.06mg/m ³ , 4.899t/a	11.96mg/m ³ , 0.574t/a
			SO ₂	1.44mg/m ³ , 0.0692t/a	1.44mg/m ³ , 0.0692t/a
			NO _x	3.97mg/m ³ , 0.1905t/a	3.97mg/m ³ , 0.1905t/a
	定型车间	无组织	VOCs	0.0064t/a	0.0064t/a
			颗粒物	0.095t/a	0.095t/a
	磨毛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0.4t/a	0.404t/a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0.875mg/m ³ , 0.00945t/a	0.175mg/m ³ , 0.00189t/a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2t/a	0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2t/a	0	
	废气处理设施	磨毛纤维尘	40t/a	0	
	仓库	废原料桶	0.1t/a	0	
	废水处理设	废油	0.4t/a	0	

	施	沉渣污泥	2.6t/a	0
--	---	------	--------	---

现有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水	COD _{Cr}	0.306	/	t/a
	氨氮	0.0383	/	t/a
废气	SO ₂	0.1384	/	t/a
	NO _x	0.381	0.381	t/a
	颗粒物	1.647	/	t/a
	VOCs	0.0704	0.0704	t/a

7、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机有机废气、燃气燃烧器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食堂油烟。

燃气燃烧器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器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采用低氮技术，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项目定型机有机废气经“喷淋+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燃烧器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磨毛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收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废

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经加强减震、隔音消声处理、定期维护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废原料桶、收集的纤维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沉渣污泥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和磨毛纤维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和沉渣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8、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报告引用原有项目于2022年12月29日委托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数据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3。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概况	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废气治理方式：均为水喷淋+静电除油			定型机：开5台	
	检测日期：2022年12月24日				分析日期：2022年12月24日~25日			
序号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定型废气	2.07×10 ⁴	颗粒物	36	0.745	1.30	120	1.45

2	排放口1# (DA001)	2.07×10 ⁴	SO ₂	<3	0.031	0.057	500	1.05
		2.07×10 ⁴	NO _x	8	0.166	0.391	120	0.32
		2.07×10 ⁴	总VOCs	0.184	3.8×10 ⁻³	6.8×10 ⁻³	30	1.45
	定型废气 排放口2# (DA002)	1.73×10 ⁴	颗粒物	32	0.554	1.30	120	1.45
		1.73×10 ⁴	SO ₂	<3	0.026	0.057	500	1.05
		1.73×10 ⁴	NO _x	13	0.225	0.391	120	0.32
		1.73×10 ⁴	总VOCs	0.172	3.0×10 ⁻³	6.8×10 ⁻³	30	1.45
	备注	1.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总VOCs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由于企业内两根排气筒排放相同的污染物，且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5m,由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等效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对应限值的50%执行。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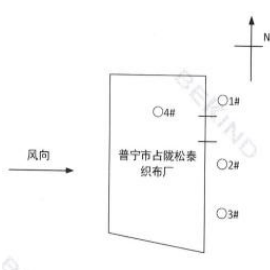
检测概况	天气状况：晴	气温：14.7℃	大气压：102.4kPa	风向：西	风速：2.1m/s
	检测日期：2022年12月24日	分析日期：2022年12月24日~25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厂区东侧边界○1# (下风向)	颗粒物	0.215	1.0	
		总VOCs	0.060	2.0	
2	厂区东侧边界○2# (下风向)	颗粒物	0.258	1.0	
		总VOCs	0.015	2.0	
3	厂区东侧边界○3# (下风向)	颗粒物	0.231	1.0	
		总VOCs	0.054	2.0	
4	车间门外1m处○4#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38	6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0.39	20	
备注	1.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边界▲1 (正对大门)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9.6	49.0	60	50
备注	1.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西面、北面、南面为邻厂共墙，故不布设点位；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9、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10、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4 原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原项目定型机配套燃烧器，采用多个单机头进行加工供热，工件受热温度、时间比较难调节，且分散供热损耗较大	拆除单机头供热设施，改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	本次扩建拟拆除现有项目的单机头供热设施，增设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

注：本次报告对全厂废气污染源重新进行核算说明。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练江，水质目标 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

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布设情况

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G1（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 和臭气浓度。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与本项目厂址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址相对距离
G1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116.220325°	N23.321590°	西北偏北	3.9k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7 天：TSP 每天测日均值，臭气浓度每天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G1	TSP	日均值	0.148-0.167	0.3	55.7
	臭气浓度	小时值	<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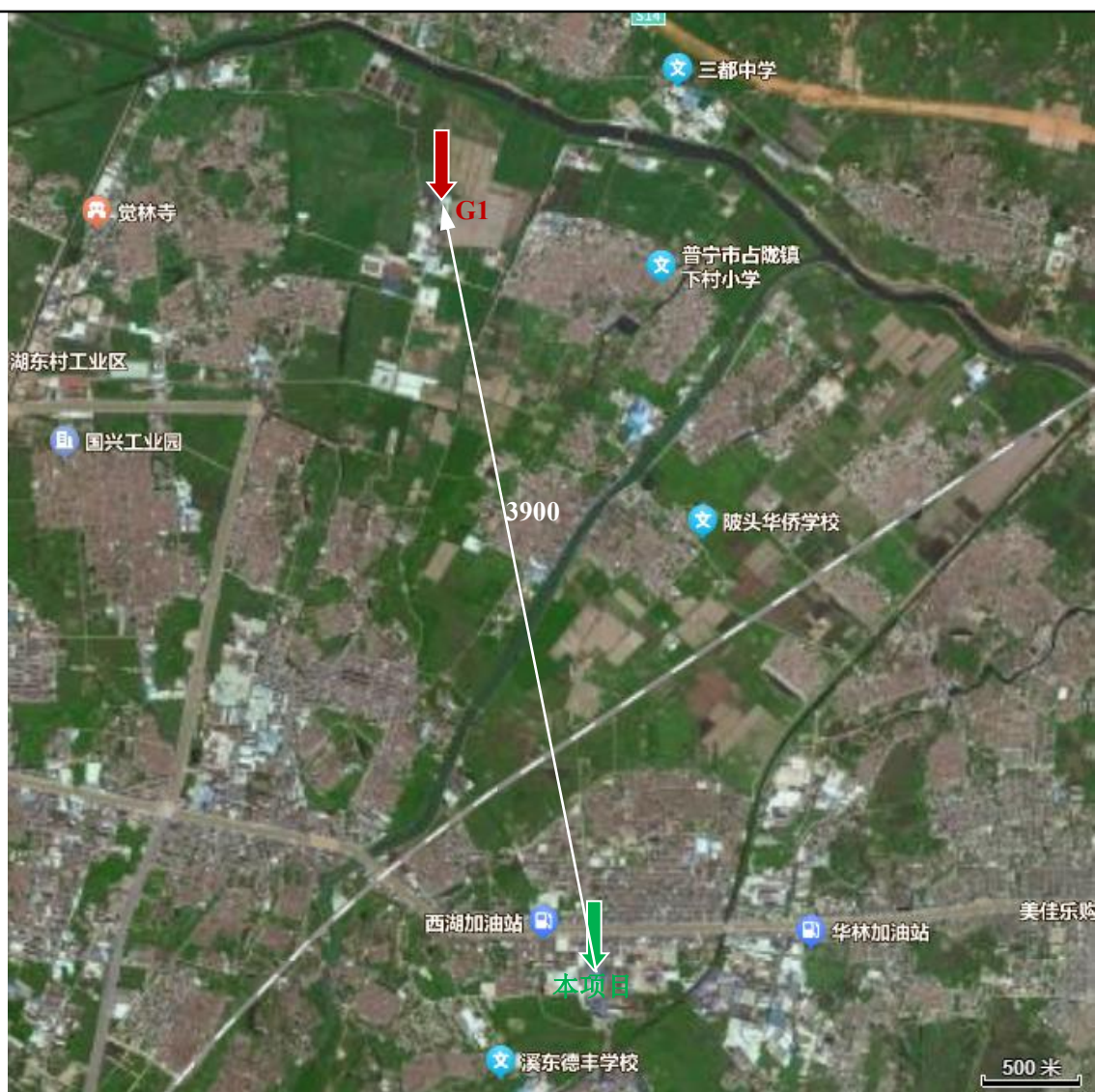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相对位置示意图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普宁潮阳交界 72km 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 V 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1.23）、溶解氧（0.77）、总磷（0.18）。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

	污染指数为 1.44，与上年相比下降 29.1%，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4.5%、33.9%、31.2%。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 由上述内容可知，练江水质虽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的要求，但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直接减少了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练江和榕江，缓解了练江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练江和榕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日平均值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V 类）	6-9	≥2	≤40	≤2.0	≤10	≤0.4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环境 保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1	交丙坛村	村庄	4000	大气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	N	135
	2	新乡学校	学校	1500			NW	271
3	新乡村	村庄	3000	W			270	
4	广东德丰学校	学校	2000	SW			454	
5	双溪村	村庄	1000	S			28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附近水体练江不受本项目明显的影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							

表 3-8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色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30	30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5
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6-9	250	130	150	30	/
执行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锅炉烟气。

①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16m,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 已高于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的要求。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②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定型废气中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16m, 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 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	1.0	DB44/27-2001
VOCs	100	15	/	/	/	DB44/2367-2022
	/	/	/	周界外	2.0	DB44/814-2010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3-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心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一览表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改扩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	单位
废气	NO _x	0.381	0.581	+0.2	t/a
	VOCs*	0.0704	0.1408	+0.0704	t/a

根据核算结果，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NO_x：0.2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08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已过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核算类比《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中硅油等有机物的10%计，改扩建项目新增柔软剂8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80%，则VOCs产生量为0.64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100mg/m³计。 本项目原有4台定型机（即定型机1-4），新增4台定型机（即定型机5-8），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共配套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

施和3条排气筒：定型机1-2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1和1条排气筒DA001，定型机3-4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2和1条排气筒DA002，定型机5-8配套1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A003和1条排气筒DA003。这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TA001、TA002处理能力均为20000m³/h，TA003处理能力为40000m³/h，三条对应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获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市环审（告知）（2021）12号】，根据该报告书，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采用的型号为HHJD的定型机，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10000m³/h。

本项目采用定型机也为HHJD型，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10000m³/h，本项目定型设备、处理设施均与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设施相关参数类比普宁市鸿发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99%，去除率均为90%，颗粒物产生浓度100mg/m³。

则DA001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分别为6.65mg/m³、100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0.133kg/h、2kg/h，产生量分别为0.32t/a、4.8t/a；处理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0.65mg/m³、9.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3kg/h、0.198kg/h，排放量分别为0.032t/a、0.475t/a。

DA002排放口的定型废气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与DA001排放口的一致。

DA003排放口的定型废气处理前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分别为6.68mg/m³、100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0.267kg/h、4kg/h，产生量分别为0.64t/a、9.6t/a；处理后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0.68mg/m³、9.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27kg/h、0.396kg/h，排放量分别为0.064t/a、0.95t/a。

综上，本项目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4t/a、0.95t/a。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4t/a、0.096t/a。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定型机 1-2	VOCs	6.65	0.133	0.32	有组织	20000	99	90	是	0.65	0.013	0.032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	2	4.8						9.9	0.198	0.475		
定型机 3-4	VOCs	6.65	0.133	0.32	有组织	20000	99	90	是	0.65	0.013	0.03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	2	4.8						9.9	0.198	0.475		
定型机 5-8	VOCs	6.68	0.267	0.64	有组织	40000	99	90	是	0.68	0.027	0.064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	4	9.6						9.9	0.396	0.95		
合计	总 VOCs	/	0.533	1.28	有组织	/	/	/	/	/	0.053	0.128	/	/
	颗粒物	/	8	19.2						/	0.792	1.9		
	总 VOCs	/	0.0053	0.0128	无组织	/	/	/	/	界外 2.0； 厂区内车间外 6（平均）/20 （任意一次）		0.0128	/	/
	颗粒物	/	0.08	0.192						界外 1.0		0.192		

由上表可知，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天然气锅炉废气

原有项目定型机配套安装燃气燃烧器提供定型工序热量，天然气用量为 69.2 万 m³/a。因分体式燃烧机效率较低，损耗较大，为节约能源，本次改扩建增设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并替换现有项目的单机头供热设施。改扩建项目拟设置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提供定型工序热量，天然气用量为 110.8 万 m³/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可知，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优选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锅炉污染物源强。

①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 m^3 。本项目取110.8万 m^3 。

β_j —产污系数，kg/t或kg/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 953。根据（HJ 953-2018），燃天然气室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 m^3 —燃料。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317t/a，排放量为0.317t/a。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本项目取110.8万 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 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取100mg/ m^3 。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HJ 991-2018）附录B表B.3，本项目取1.00。

经计算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22t/a，排放量为0.222t/a。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 m^3 。根据（HJ 991-2018）附

录B表B.4，本项目取50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根据（HJ 953-2018），标态干烟气排放量采用经验公式计算（天然气锅炉）， $V_{gy}=0.285Q_{net}+0.343=0.285*35.6+0.343=10.489Nm^3/m^3$ ，即11621812m³/a。

η_{NOx} —脱硝效率，%。本项目取0。

经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581t/a，排放量为0.581/a。

本改扩建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改扩建项目燃气燃烧器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天然 气 锅 炉	SO ₂	6.17	0.0925	0.222	有 组 织	15000	100	/	是	6.17	0.0925	0.222	DA 004	一 般 排 放 口
	NO _x	16.14	0.2421	0.581						16.14	0.2421	0.581		
	颗粒 物	8.81	0.1321	0.317						8.81	0.1321	0.317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能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磨毛工序废气

项目磨毛工序会产生纤维颗粒物。磨毛机自身配套有布袋集尘装置，纤维尘经布袋集尘装置收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纤维尘的产生量约占布料处理量的1%，项目改扩建后使用纺织布料总量为8080t/a，即磨毛机产生的纤维尘量为80.8t/a，设备配套集尘装置直接收集可达到集气效率10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9%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安装强制性通风换气装置，增加车间的换风次数，同时要求员工佩戴安全口罩作业，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车间外无组织粉尘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项目磨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磨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磨 毛 机 1-3	颗粒 物	/	33.67	80.8	无组 织	10000	100	99	是	/	0.337	0.808	/	/

(4) 食堂油烟

改扩建前员工人数为50人，其中30人在项目内食宿，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则项目最大用餐人员约30人次。年工作300天，食用油消耗系数为3.5kg/100人·d，则项目员工食用油消耗量1.05kg/d，0.315t/a。食堂设1个炉头，油烟的产生量以食用油用量的3%计，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315kg/d，0.00945t/a，按日高峰期6小时计，高峰期油烟产生的量为0.00525kg/h，产生浓度约为0.875mg/m³，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80%，排风量≥6000m³/h）处理后，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0.175mg/m³，排放量0.00189t/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放气 温℃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 定型机有机 废气排放口	VOCs、颗 粒物	116°13'41. 05"	23°17'8.7 7"	15	0.3	60	/
2	DA002	3-4 定型机有机 废气排放口	VOCs、颗 粒物	116°13'40. 55"	23°17'8.5 9"	15	0.3	60	/
3	DA003	5-8 定型机有机 废气排放口	VOCs、颗 粒物	116°13'40. 31"	23°17'9.1 5"	15	0.3	60	/
4	DA004	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16°13'39. 97"	23°17'5.3 4"	20	0.8	90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65	0.013	0.032
		颗粒物	9.9	0.198	0.475
2	DA002	VOCs	0.65	0.013	0.032
		颗粒物	9.9	0.198	0.475
3	DA003	VOCs	0.68	0.027	0.064
		颗粒物	9.9	0.396	0.95
4	DA004	SO ₂	6.17	0.0925	0.222
		NOx	16.14	0.2421	0.581
		颗粒物	8.81	0.1321	0.317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128
		颗粒物			2.217
		SO ₂			0.222
		NOx			0.581
有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128
		颗粒物			2.217
		SO ₂			0.222
		NOx			0.58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定型机	VOCs	车间半密闭	DB44/814-2010	2.0	0.0128
2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192
3	磨毛机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808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VOCs			0.0128
			颗粒物			1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408
2	颗粒物	3.217
3	SO ₂	0.222
4	NO _x	0.581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共设 8 台定型机，共配套 3 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装置”处理定型废气，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项目选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较稳定。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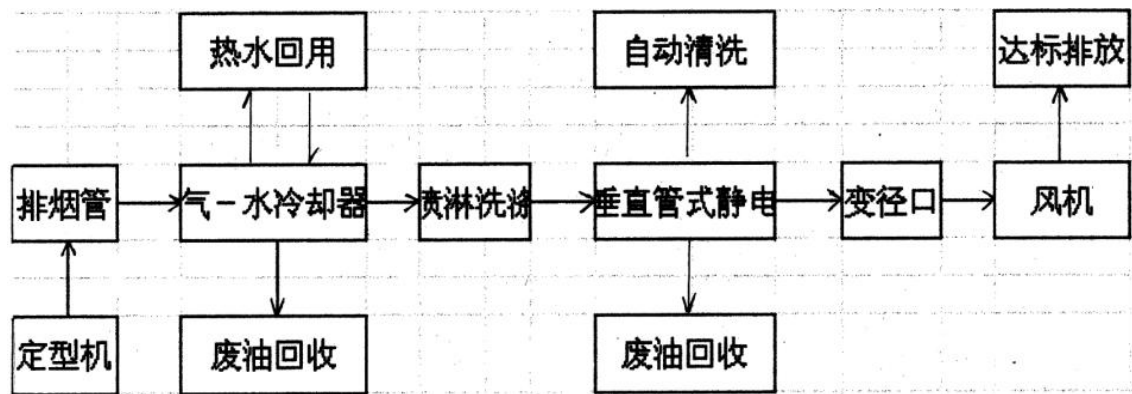


图 4-1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从定型机中挥发出来的高温含油烟气体，经排烟管送到散热器进行冷却降温，通过散热交换方式使烟气温度下降到 50℃ 以下，降温后的烟气送入静电除油烟设备，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烟气中的油污布毛颗粒等被滤除掉，然后再由排风口排放。

静电除油烟设备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尘粒时产生电像力互相吸引而荷电。

电场的设计使油烟粒子的运动速度较低，一般在零点几秒内便能使油烟粒子荷上足够的电荷，带电粒子在电场中会受到电场力（库仑力）的作用，其结果是油烟粒子被吸附到阳极上。因此静电除油烟的除油烟率非常高，而且特别适用于捕捉粒径较小和重量较轻的油烟粒子。

在静电除油烟设备里，电功率主要是用来发射电子和推动油烟粒子，与空气几乎不产生作用，因此静电场的能耗较小。而且除油烟器的阻力也较小，无须使用压力较大的风机。因此设备的总能耗比起其他的除油烟方式要小。

VOCs 和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定型废气 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

(2) 磨毛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磨毛工序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中列明的可行性措施。

因此, 本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有组织	定型车间	1-2 定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4 定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8 定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氮氧化物	每月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厂区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每年监测一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定型机 1-2	喷淋+静电除油	VOCs	0	0.132	6.6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1.98	99			
定型机 3-4	喷淋+静电除油	VOCs	0	0.132	6.6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1.98	99			
定型机 5-8	喷淋+静电除油	VOCs	0	0.264	6.6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颗粒物	0	3.96	99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3 根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约 16m，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执行标准 50% 执行。定型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经收集后由一条 20m 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前员工总数50人，其中30人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规定，无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28\text{m}^3/(\text{人}\cdot\text{a})$，食宿员工用水系数为$38\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700\text{t/a}$（$5.67\text{t/d}$）。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改扩建后年用水量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30t/a（5.1t/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等。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11。 表 4-1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30t/a	COD _{Cr}	250	0.3825	200	0.306
	BOD ₅	150	0.2295	120	0.1836
	氨氮	30	0.0459	25	0.0383
	SS	200	0.306	150	0.2295
	动植物油	30	0.0459	15	0.023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因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8t/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 64t/d，蒸发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3.2t/d（960t/a）。现有的喷淋塔循环水池容积可以满足改扩建后废气喷淋要求，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循环水池，因此，改扩建后新鲜水总用量为 3.2t/d（960t/a）。喷淋废水主要污染为 SS 和油类物质。

由于喷淋水随着使用的时间污染物不断累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当本项目喷淋废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更换。该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2.2.1 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 和油类物质，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2.2 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下寨村尾溪和练江交汇处，占地面积 48900m²，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吨，纳污范围为占陇镇、下架山镇和军埠镇三镇局部，至 2022 年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人口达到 16.6 万人。

(2)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改良 AAO 生化池+MBBR+高效混凝沉淀池”，消毒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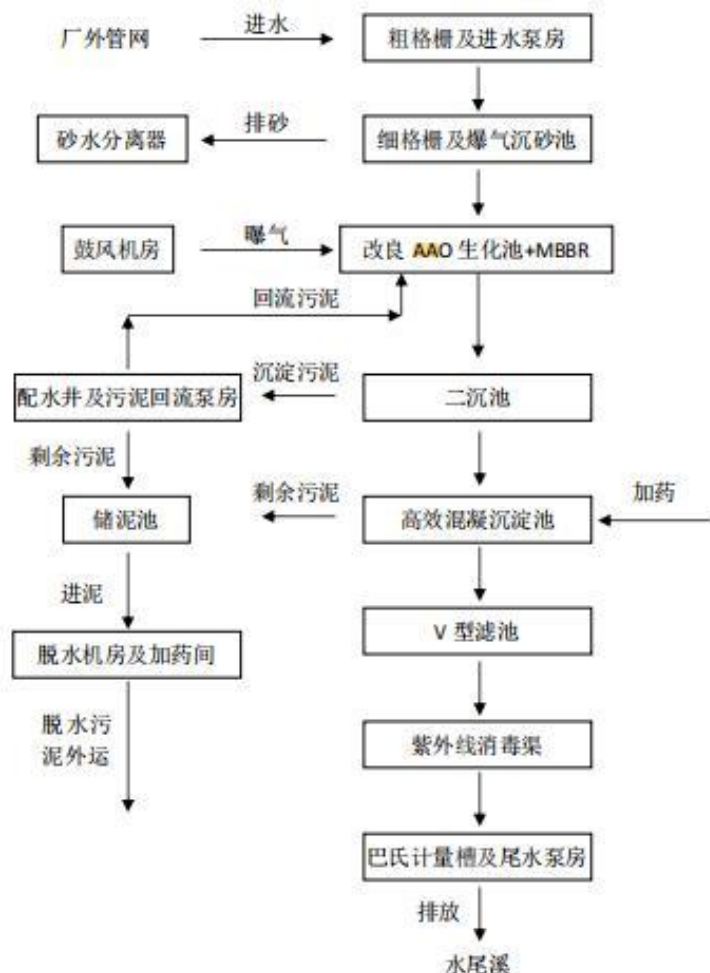


图 4-2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3)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详见表 4-12。

表 4-12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6-9	250	130	150	30	4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总氮≤15mg/L）。

表 4-13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4) 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为生活污水, 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5.1m³/d。根据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 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 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由分析可知, 本项目污水可生化性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的要求, 可以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不会对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 外排浓度较低, 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2)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13'4 1.201"	23°17'1 2.552"	0.153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有周 期性规 律	0.00- 24:00	普宁市 占陇污 水处理 厂	COD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d
1	定型机	80	8	89.03	5~8
2	开幅机（拉幅机）	75	3	79.77	
3	磨毛机	80	6	86.02	
4	包装机	65	3	69.77	
5	6t/h 天然气锅炉	90	1	90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9.79dB（A）。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距离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A）；

L₁——距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A）；

r₂——距声源的距离，m。

r₁——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以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预测点	各预测点距离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m）	采取措施前噪声贡献值（dB（A））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dB（A））
东侧厂界	6	78.07	53.07
南侧厂界	38	62.03	37.03
西侧厂界	10	73.63	48.63
北侧厂界	22	66.78	41.78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各厂界处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7.03~53.07dB（A），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3.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2）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

住区的位置。

(3) 定期维护设备, 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 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 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废原料桶、收集的纤维尘、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和沉渣污泥。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本项目定员 50 人, 其中 30 人在项目内住宿。非住宿员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 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按 1.0kg/d 计算,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薄膜等), 产生量约 4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磨毛纤维尘

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量为 80.8t/a, 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为 99%, 则收集下来的纤尘量约为 80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原料包装桶

项目柔软剂、增白剂为桶装, 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经收集后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废油

本项目油水分离设施废油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经收集后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沉渣污泥

项目油水分离设施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2t/a	/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	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生产车间	4t/a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磨毛纤维尘	磨毛工序	80t/a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原料桶	生产车间	0.2t/a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	废水处理过程	0.8t/a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沉渣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5.2t/a	危险固废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生产车间	固态	塑料	170-001--01	4
2	磨毛纤维尘	磨毛工序	固态	粉尘	170-001-66	80
3	废原料桶	生产车间	固态	金属	900-041-49	0.2
4	废油	废水处理过程	液态	矿物油	900-210-08	0.8
5	沉渣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油渣	900-210-08	5.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10m ²	包装密封贮存	1 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				
	沉渣污泥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边角料及包装废料、磨毛纤维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沉渣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重要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落实台账管理要求。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3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将委托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

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荒地和灌木。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中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属于该导则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临界量为 50t；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天然气为市政管道提供，不进行贮存	50	0

2	危险废物	/	6.2	100	0.062
项目 Q 值Σ					0.062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风险单元主要为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天然气泄漏事故、锅炉风险、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风险等，锅炉风险主要包括锅炉系统管路鼓包或爆破、系统管道泄漏事故及爆沸事故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 天然气泄漏事故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供应，项目内不储存，天然气泄漏主要原因是管道破裂、压力表损坏等，泄漏时遇明火可能会燃烧爆炸，燃烧后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本项目采用产品质量合格可靠的暂存设施，在正常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因天然气的泄漏产生严重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2) 锅炉风险

①锅炉超压

压力表和安全阀都是纺织锅炉超压的主要安全装置。锅炉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其中任一安全装置失灵，则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另一安全装置提示的警告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若两种安全装置同时失灵，那么后果将相当严重。

②锅炉过热

缺水事故在整个锅炉事故中，所占比例是相当大的。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责任心不强，技术生疏或由于设备缺陷和其他故障容易造成锅炉过热，从而发生事故。

③锅炉腐蚀

锅炉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受压元件会受到烟灰的冲刷而减薄，锅炉给水中含有 O_2 和 CO_2 溶解其中，若不除去，会引起锅炉金属腐蚀，长此以往容易发生事故。

④锅炉缺陷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负荷增减幅度过大，冷热交替频繁以及过热等因素的影响，裂纹等缺陷会时常发生。对于裂纹，在某些部位有可能容易发现，而有些部位却难发现，不易发现的裂纹往往直到扩展、出现不详征兆后才会被发现。发现较早的，有可能修复，而晚期的则不易修复，不得不做报废处理，继续使用则会引起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静电除油净化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4）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本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将导致喷淋废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定型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5）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布料、增白剂、柔软剂等，最终产品均为布匹，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天然气泄漏也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天然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采用产品质量合格可靠的暂存设施，在正常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因天然气的泄露产生严重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②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

明火。

③由有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使锅炉房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更加规范，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天然气的泄漏。

（2）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的防范应急措施，锅炉房设置异常情况的报警装置。

②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定期进行事故演习，进而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③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等，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④锅炉系统鼓包或爆破，应中断燃烧，关闭鼓风机和燃烧装置，如造成火灾，导致人员受伤，要快速疏散附近人员，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3）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4）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储罐主要是天然气，不是液体，因此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_2=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喷淋塔或油水分离池中，因此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text{雨}}=0\text{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0 = 72\text{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72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已建设有一个 89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72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7.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专人巡检，有点检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

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

依托已建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7.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补救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区域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

项目改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VOCs	0.0704	0.0704	0	0.1408	+0.0704
	颗粒物	1.647	1.6095	0.0395	3.217	+1.57
	SO ₂	0.1384	0.111	0.0274	0.222	+0.0836
	NO _x	0.381	0.2905	0.0905	0.581	+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废气 (DA004)		SO ₂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有组织	VOCs	经“喷淋+网板过滤+静电除油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45kg/h
	厂界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磨毛纤维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250mg/L
			BOD ₅			130mg/L
			氨氮			30mg/L
			SS			150mg/L
	喷淋废水回用水口	SS、油类物质		油水分离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SS≤30mg/L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包装废料、磨毛纤维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沉渣污泥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置 89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704t/a	0	0	0.0704t/a	0	0.1408t/a	+0.0704t/a
	颗粒物	1.647t/a	0	0	1.6095t/a	-0.0395t/a	3.217t/a	+1.57t/a
	SO ₂	0.1384t/a	0	0	0.111t/a	-0.0274t/a	0.222t/a	+0.0836t/a
	NO _x	0.381t/a	0	0	0.2905t/a	-0.0905t/a	0.581t/a	+0.2t/a
	食堂油烟	0.00189t/a	0	0	0	0	0.00189t/a	0
废水	COD _{cr}	0.306t/a	0	0	0	0	0.306t/a	0
	BOD ₅	0.1836t/a	0	0	0	0	0.1836t/a	0
	NH ₃ -N	0.0383t/a	0	0	0	0	0.0383t/a	0
	SS	0.2295t/a	0	0	0	0	0.2295t/a	0
	动植物油	0.023t/a	0	0	0	0	0.023t/a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12t/a	0	0	0	0	12t/a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2t/a	0	0	2t/a	0	4t/a	+2t/a
	收集的纤维尘	40t/a	0	0	40t/a	0	80t/a	+40t/a
危险废物	废油	0.4t/a	0	0	0.4t/a	0	0.8t/a	+0.4t/a
	沉渣污泥	2.6t/a	0	0	2.6t/a	0	5.2t/a	+2.6t/a
	废原料桶	0.1t/a	0	0	0.1t/a	0	0.2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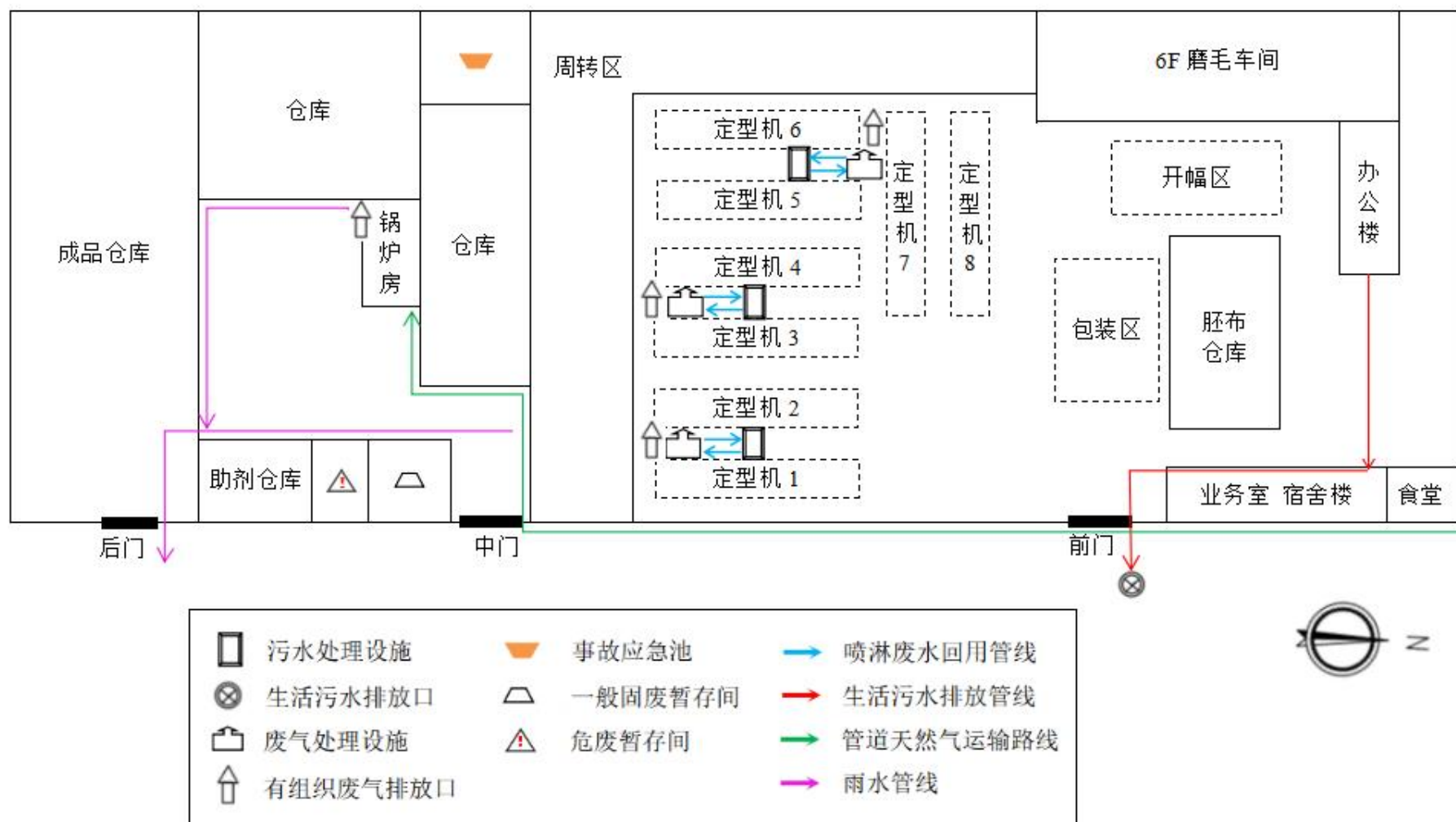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改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本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排放口DA002



危废间



仓库照片



车间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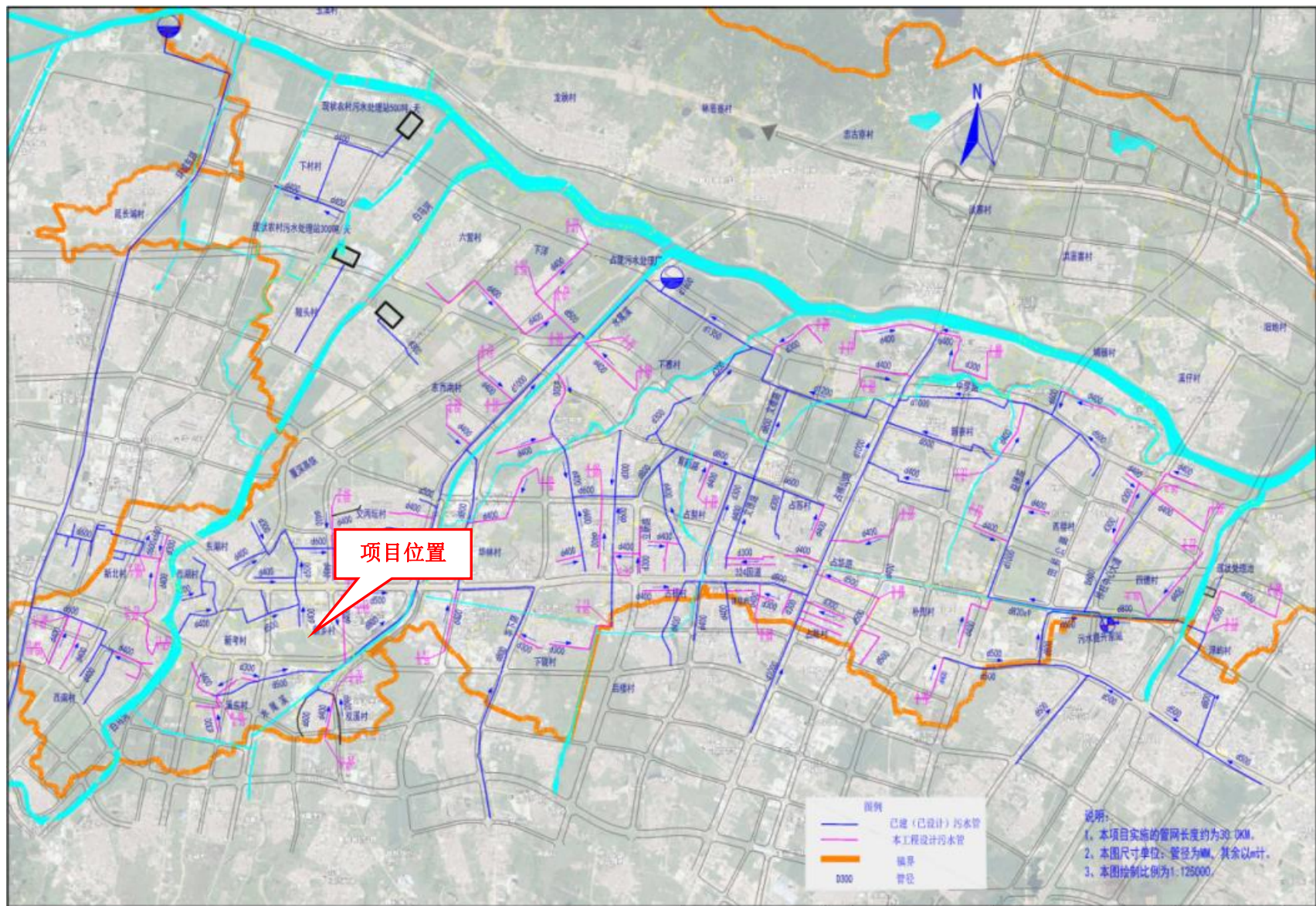


车间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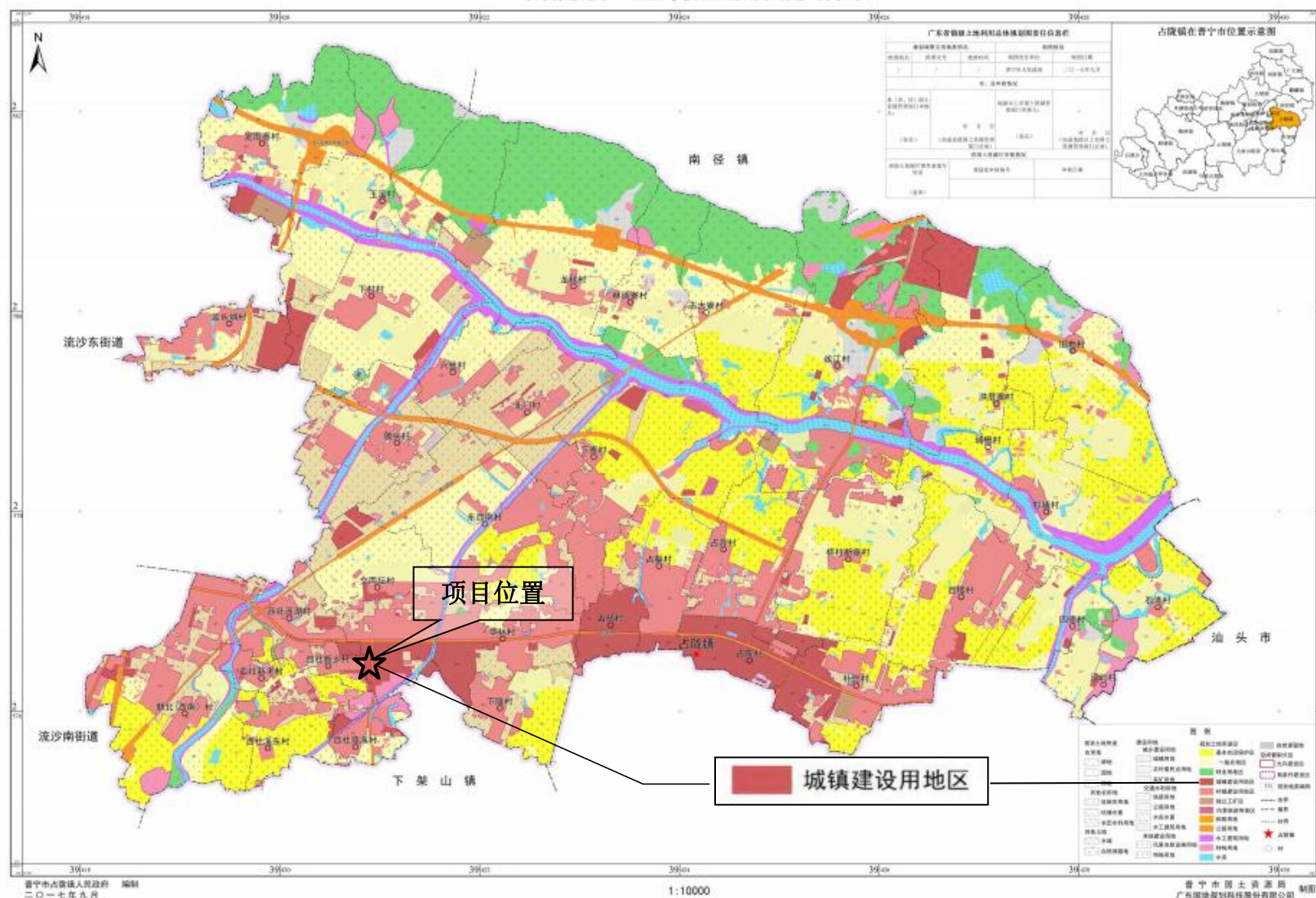
车间照片2

附图 6 原有项目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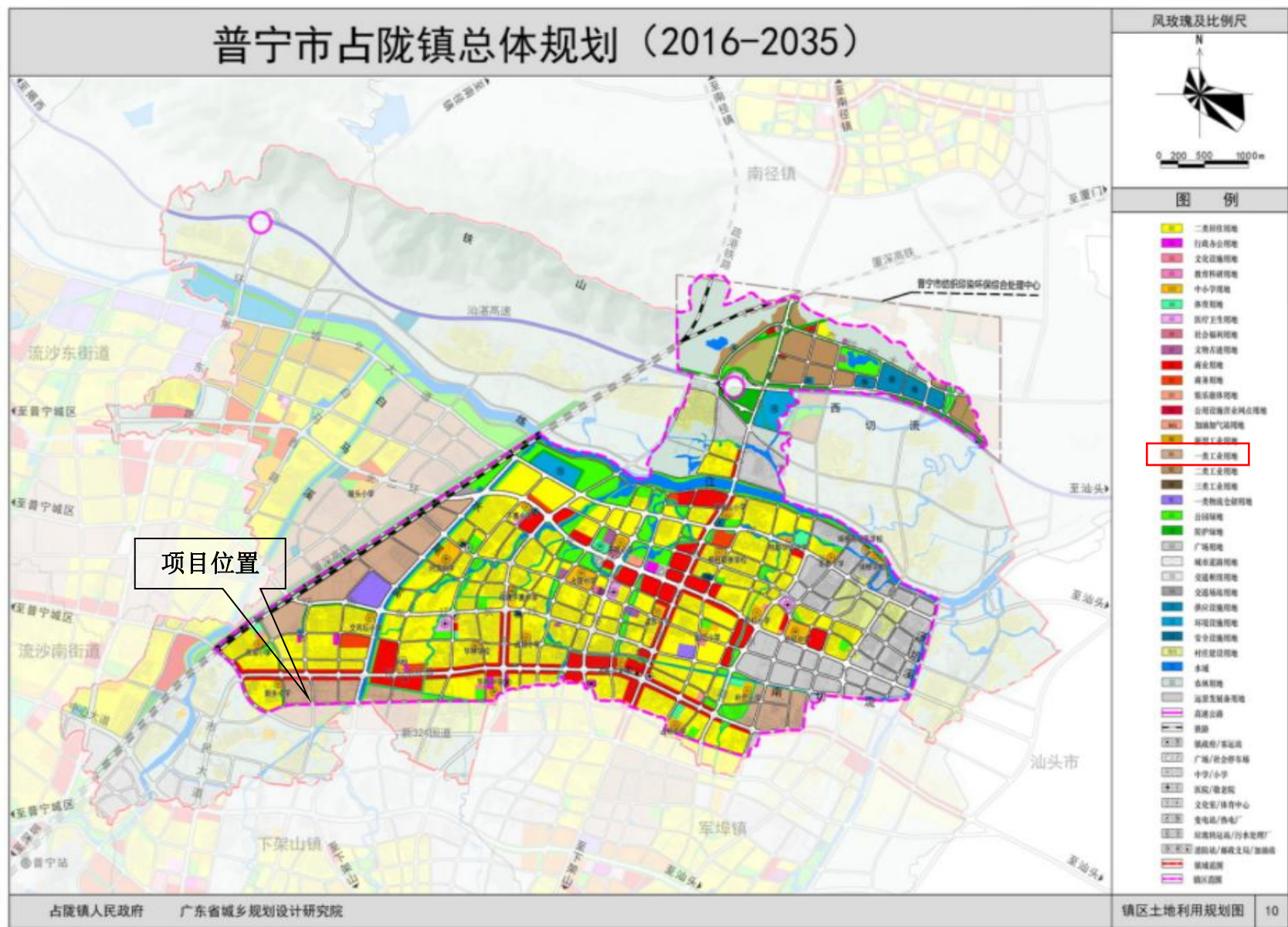


附图7 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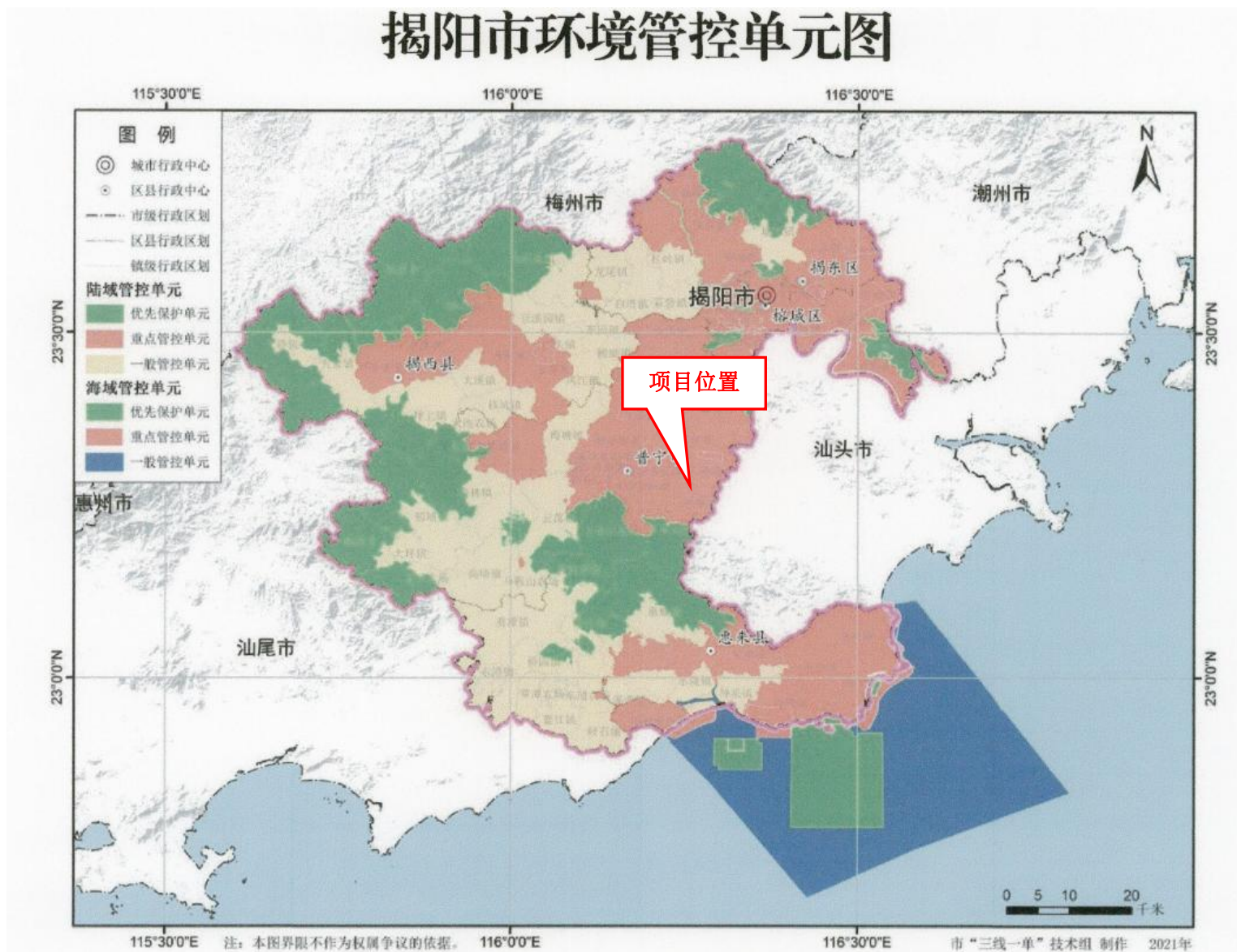


附图 8 普宁市占陇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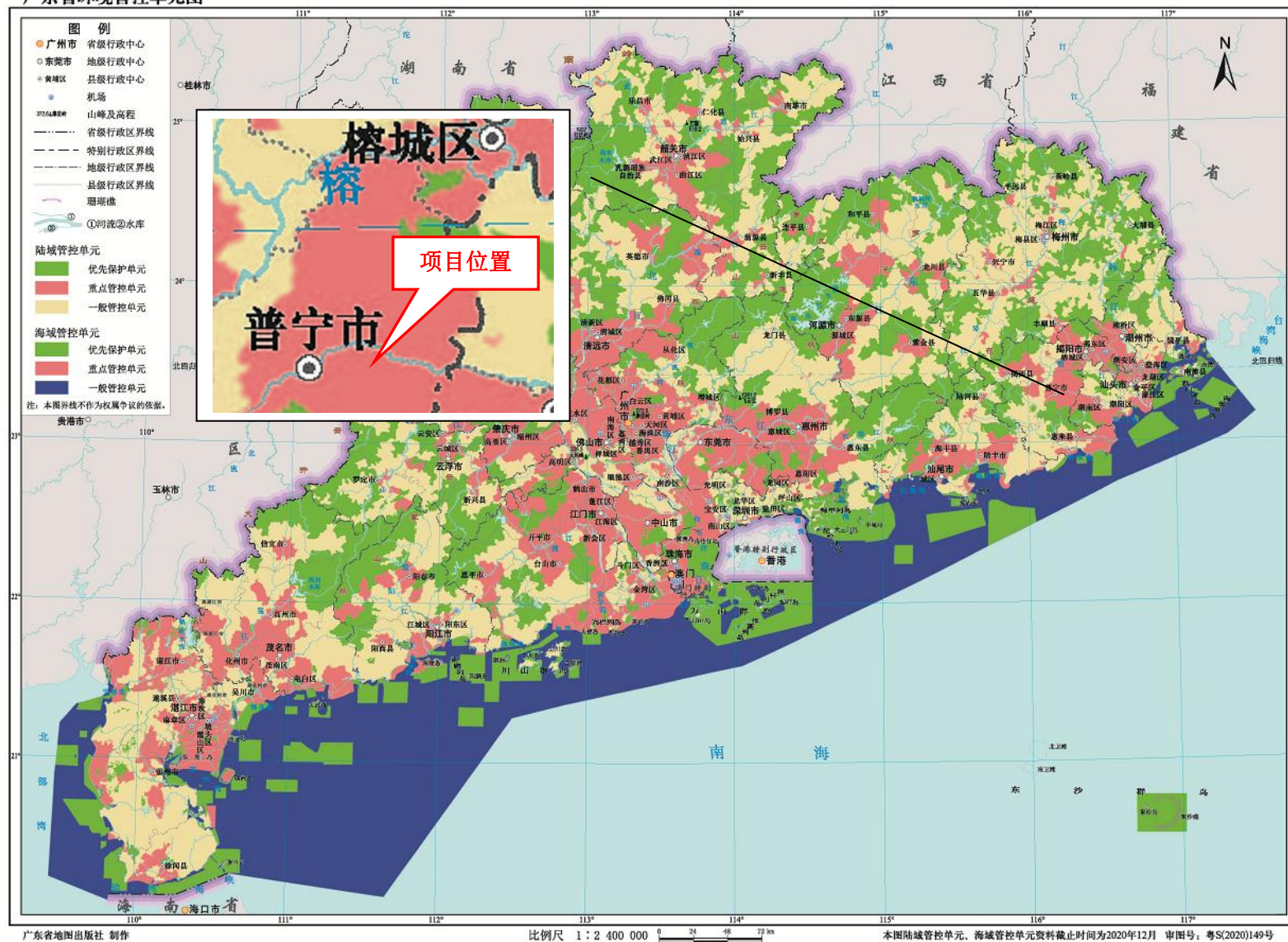
附图 9 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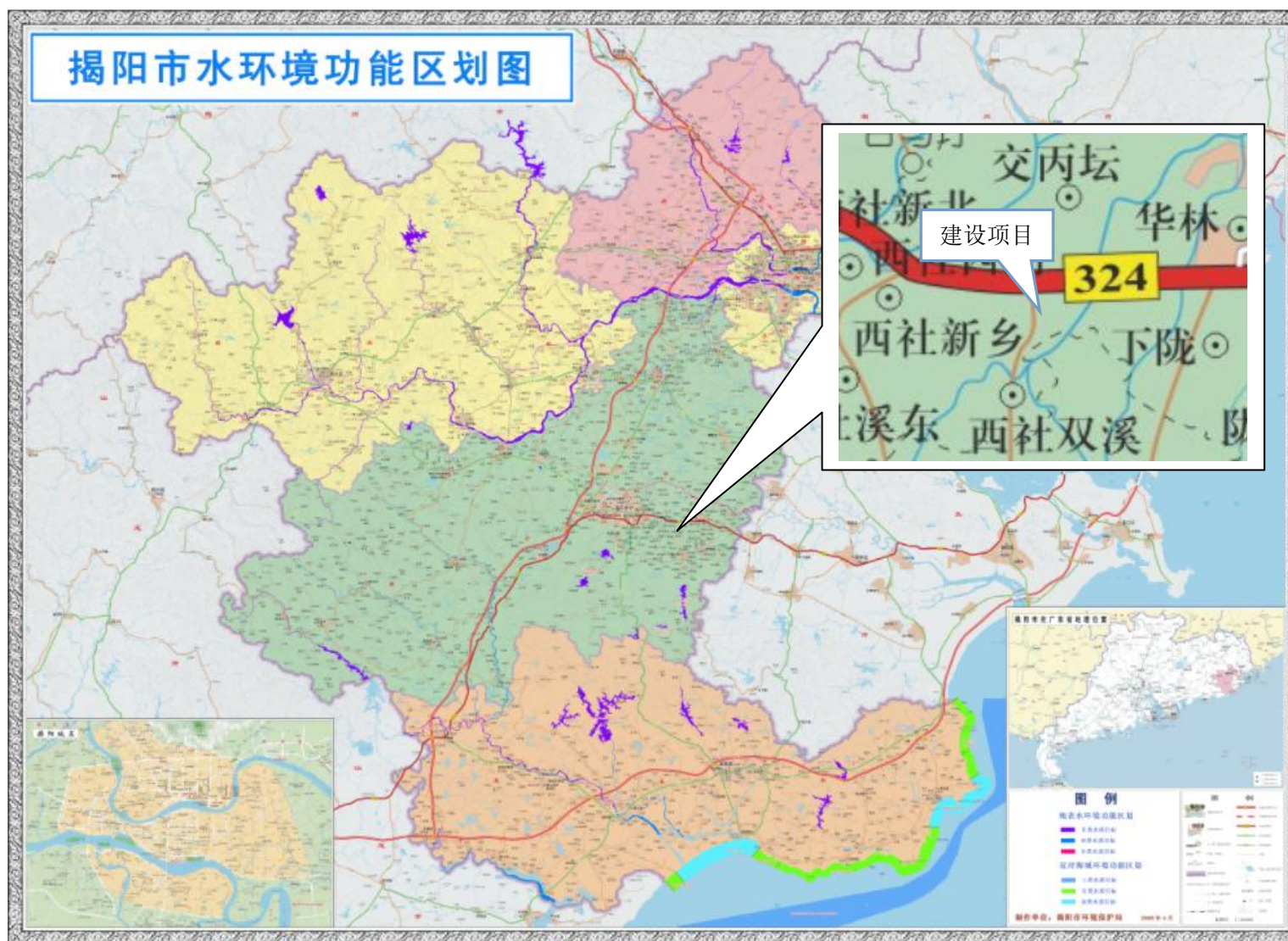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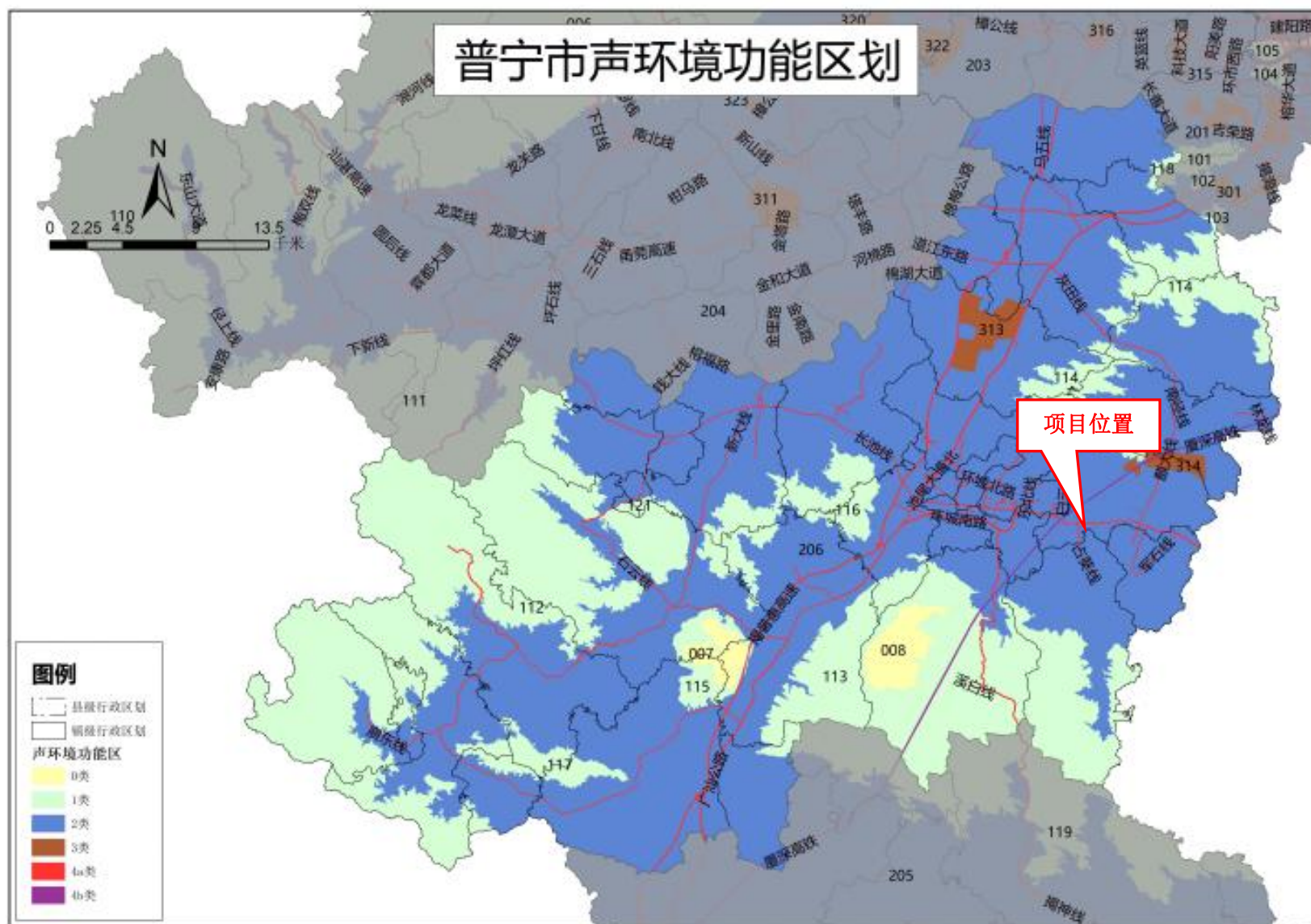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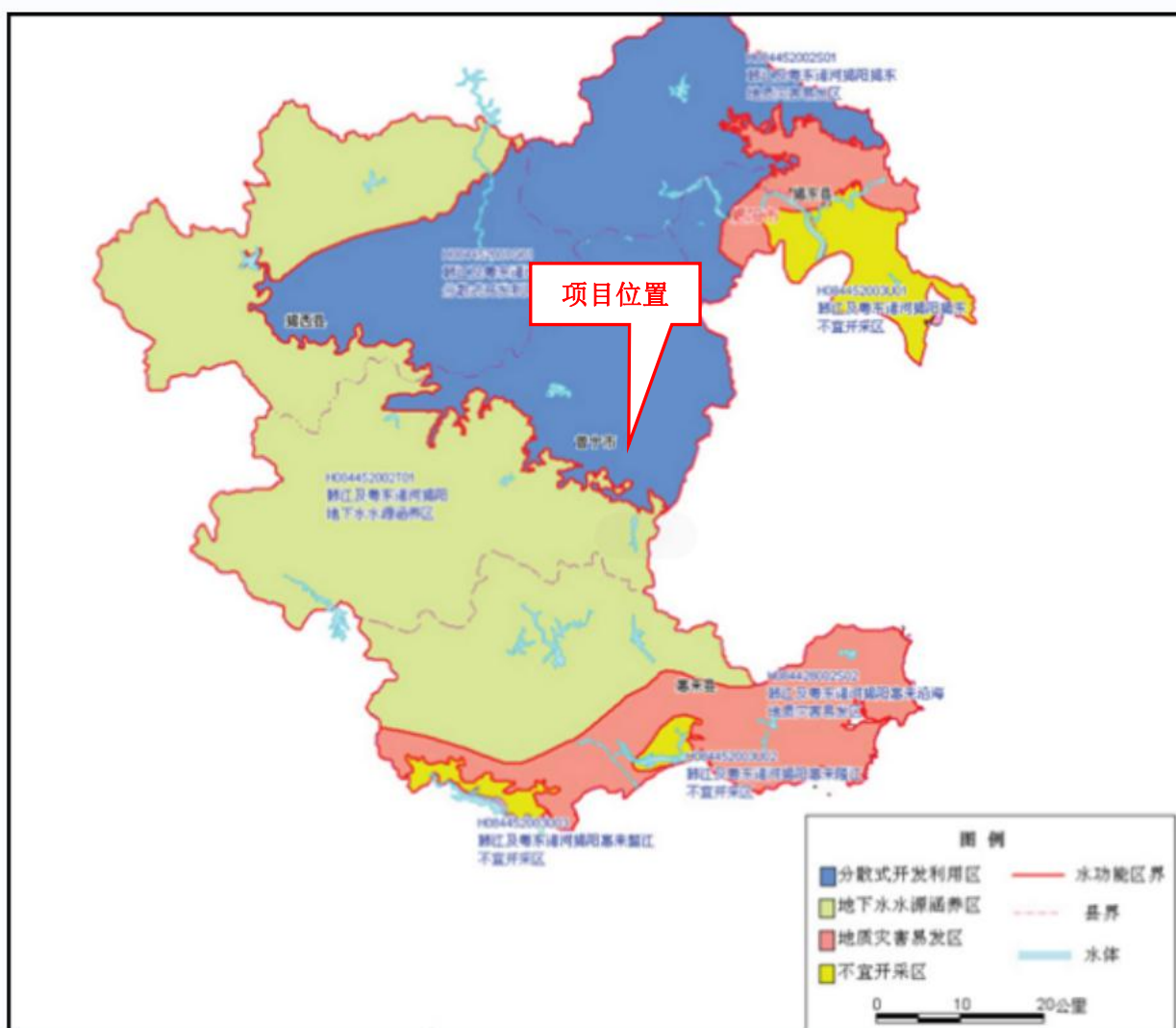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15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江闹心 发表于 2023-09-20 22:48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增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年增加加工布匹4000吨，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将原有燃料仓库改建为锅炉房，拆除原有定型设备配套的燃气燃烧器，增设1台天然气锅炉。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地面积10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0平方米，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年加工布匹80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联系人：陈炯彬

联系电话：13501448399

通讯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雪莹

联系电话：18022536181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5.2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17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54FUCH9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0年04月01日	
经 营 者 陈炯彬	经 营 场 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 侧第三幢(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加工: 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4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普宁市松兴泰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同意提供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面积约 15.87 亩土地给乙方开办企业之用，通过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信守。

一、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且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六、租赁期限为叁年，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七、 经甲乙双方商定，年租金为 1020000 元，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 8 月 1 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白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八、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九、 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2020年9月1日

乙方(签章):



2020年9月1日

附件 4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9-445281-04-01-861589

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
第三幢

项目单位：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54FUCH9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改扩建项目 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你厂《关于申请普宁市松泰织布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81t/a，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改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亿方包装有限公司炉窑技改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CZC（综）2020103101

项目名称：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延长埔村下洋片东侧北起第二
幢1-2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101608
受检单位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普宁市占陇镇延长埔村下洋片 东侧北起第二幢 1-2 层
采样人员	林煌始、林家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2、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ZC-FX-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1)	LB-6120B	YCZC-XC-01
	电子天平	FA1004B	YCZC-FX-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CZC-XC-0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二、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点数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	1、连续检测 7 天; 2、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时间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TSP	1、连续检测 7 天; 2、每天采样1次, 每天采样24小时。(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臭气浓度	1、连续检测 7 天; 2、每天采样一次。 (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各检测 1 次。	S1: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S2: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S3: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3

附: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单位为mg/m³）			
			硫化氢	氨	TSP	臭气浓度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A1:项目位置	2020-10-22	02:00	ND	0.03	0.152	<10
		08:00	ND	0.06		
		14:00	ND	0.07		
		20:00	ND	0.05		
	2020-10-23	02:00	ND	ND	0.167	<10
		08:00	ND	0.03		
		14:00	ND	0.06		
		20:00	ND	0.04		
	2020-10-24	02:00	ND	0.03	0.148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2020-10-25	02:00	ND	0.02	0.155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7		
		20:00	ND	0.04		
	2020-10-26	02:00	ND	0.03	0.159	<10
		08:00	ND	0.06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2020-10-27	02:00	ND	ND	0.163	<10
		08:00	ND	0.02		
		14:00	ND	0.06		
		20:00	ND	0.04		
	2020-10-28	02:00	ND	0.03	0.165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标准值		0.01	0.20	0.30	20	

备注：1、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三、检测结果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10-22	S1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57.3	60	45.3	50
	S2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58.1		46.1	
	S3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57.6		45.5	
2020-10-23	S1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57.6	60	44.9	50
	S2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58.4		46.4	
	S3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57.9		45.8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0-22	02:00	101.2	21.3	65	北	2.3	阴
	08:00	100.9	23.4	72	北	2.7	阴
	14:00	100.7	25.7	76	北	2.2	多云
	20:00	100.8	24.1	69	北	2.5	阴
2020-10-23	02:00	101.4	20.4	71	东北	2.3	阴
	08:00	101.1	22.7	68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7	25.2	70	东北	2.5	阴
	20:00	100.8	24.5	63	东北	2.4	阴
2020-10-24	02:00	101.6	19.4	75	东北	2.2	多云
	08:00	100.9	23.6	65	东北	2.6	晴
	14:00	100.7	25.1	76	东北	2.5	晴
	20:00	100.9	23.9	62	东北	2.7	多云
2020-10-25	02:00	101.1	22.1	71	东北	2.4	阴
	08:00	100.6	26.3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5	28.4	69	东北	2.2	晴
	20:00	100.7	25.9	75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6	02:00	101.4	20.3	67	东北	2.4	阴
	08:00	100.9	23.7	73	东北	2.5	多云
	14:00	100.4	29.1	78	东北	2.3	多云
	20:00	100.5	27.6	63	东北	2.5	阴
2020-10-27	02:00	101.3	20.5	76	东北	2.2	晴
	08:00	100.6	27.2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4	29.7	68	东北	2.4	晴
	20:00	100.5	28.4	73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8	02:00	101.1	22.8	75	东北	2.5	多云
	08:00	100.6	27.1	70	东北	2.2	晴
	14:00	100.5	28.3	72	东北	2.7	晴
	20:00	100.7	26.4	69	东北	2.1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图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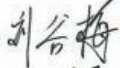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End

编 写:  复 核: 陆东芳

签 发: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10.31

附件 7 原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445281MA54FUCH9K001R	
单位名称：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注册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法定代表人：陈炯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行业类别：棉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54FUCH9K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2）6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你厂报批的由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0v08yp，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1-445281-04-01-736922）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地理坐标：E116° 13' 40.412"，N23° 17' 8.905"）。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布匹热定型加工，年加工纺织品 4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58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定型机（均配设天然气燃烧器）4 台、开幅机（拉幅机）3 台、磨毛机 6 台、包装机 3 台（详见“报告表”），总

- 1 -

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2445281MA54FUCH9K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项目天然气燃烧器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定型烟气经收集后，采用2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2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

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并与周边管网衔接；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总 VOCs 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381\text{t/a}$ 、 $\text{VOCs} \leq 0.0704\text{t/a}$ ， NO_x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流沙永喜洗熨厂关停项目，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美利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

可投产。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发改（包括节能审查）、用地、消防等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1月6日印发

- 6 -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8日,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组织召开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揭阳市铭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23°17'8.905", E116°13'40.412"。项目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45万元,占地面积10580m²,建筑面积13580m²,建设内容包括定型车间(1F)、磨毛车间(6F)、周转区、仓库、杂物间、办公楼(2F)、危废间等,主要从事纺织品定型加工,年加工布匹4000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备注
1	定型机	4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每台定型机均配套有燃气燃烧器进行供热
2	开幅机（拉幅机）	3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3	磨毛机	6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4	包装机	3	整理工艺，使用先进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关于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6 号），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445281MA54FUCH9K001R）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定型机有机废气、燃气燃烧器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尘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以及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规模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不外排；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 之间，经加强减震、隔音消声处理、定期维护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和磨毛纤维尘交由专

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和沉渣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固废场地等的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必要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15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项目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以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磨毛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规模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包装废料和磨毛纤维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和沉渣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

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建设项目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负责人	陈炯林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嘉传
设计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揭阳市铭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员	罗昭发
江惜卿专家	原揭阳市揭东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江惜卿
林大为专家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级工程师	林大为



检测 报 告

本科检字[2022]第 BKEN2022128018EQC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杨榆

报告校核: 陈斯勤

报告审核: 林新

报告签发: 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联系地址: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5071

联系电话: 0754-87252379

传 真: 0754-87250699

公司网址: www.bktest.cn

公 众 号: 本科检测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联系电话	13501448399	联系人	陈炯彬
采样人员	林景雄、张晓灿		

二、检测目的: 排污状况检测

三、检测项目: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四、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F (BKT-SE-047-02) 自动烟尘 (气) 测定仪/崂应 3012H-C 型 (BKT-SE-001-04) 分析天平/MS105DU (BKT-LE-098)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TH-880F (BKT-SE-047-02)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GC-2014 (BKT-LE-078)	5.0×10 ⁻⁴ 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浓度质量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分析天平 /MS105DU (BKT-LE-098)	0.001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BKT-LE-077)	0.004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KT-LE-078)	5.0×10 ⁻⁴ mg/m ³

五、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1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排气筒高度: 均为 15m		废气治理方式: 均为水喷淋+静电除油			定型机: 开 5 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序号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DA001)	2.07×10 ⁴	颗粒物	36	0.745	1.30	120	1.45
		2.07×10 ⁴	SO ₂	<3	0.031	0.057	500	1.05
		2.07×10 ⁴	NO _x	8	0.166	0.391	120	0.32
		2.07×10 ⁴	总 VOCs	0.184	3.8×10 ⁻³	6.8×10 ⁻³	30	1.45
2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DA002)	1.73×10 ⁴	颗粒物	32	0.554	1.30	120	1.45
		1.73×10 ⁴	SO ₂	<3	0.026	0.057	500	1.05
		1.73×10 ⁴	NO _x	13	0.225	0.391	120	0.32
		1.73×10 ⁴	总 VOCs	0.172	3.0×10 ⁻³	6.8×10 ⁻³	30	1.45
备注		1. 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由于企业内两根排气筒排放相同的污染物, 且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等效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3.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值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取对应项目检出限的 1/2 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本科检字[2022]第 BKEN2022058018EQC 号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概况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4.7℃	大气压: 102.4kPa	风向: 西 (W)	风速: 2.1m/s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厂区东侧边界O1# (下风向)	颗粒物	0.215	1.0		
		SO ₂	0.013	0.40		
		NO _x	0.028	0.12		
		总 VOCs	0.060	2.0		
2	厂区东侧边界O2# (下风向)	颗粒物	0.258	1.0		
		SO ₂	0.015	0.40		
		NO _x	0.027	0.12		
		总 VOCs	0.048	2.0		
3	厂区东侧边界O3# (下风向)	颗粒物	0.231	1.0		
		SO ₂	0.014	0.40		
		NO _x	0.026	0.12		
		总 VOCs	0.054	2.0		
4	车间门外 1m 处O1#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38	6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0.39	20		
备注	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参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本科检字[2022]第 BKEN2022128018EZC 号

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杨榆

报告校核: 陈斯勤

报告审核: 林国利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联系地址: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5071

联系电话: 0754-87252379

传 真: 0754-87250699

公司网址: www.bktest.cn

公 众 号: 本科检测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联系电话	13501448399	联系人	陈炯彬
采样人员	林景雄、张晓灿		

二、检测目的: 排污状况检测

三、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四、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KT-SE-038-01)	20 dB (A)

五、检测结果: 见表 5-1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天气状况：晴			风速：2.1m/s（昼间）、2.0 m/s（夜间）						
序号	检测日期/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夜间
1	2022年12月24日 /11:40~12:10 /22:00~22:30	厂区东侧边界▲1# (正对大门)	59.6	--	--	49.0	--	--	60	50
备注	1. 厂界环境噪声限值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2.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照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 厂区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均相连其他厂房，均不具备测量条件，无法测量。									

附件 10 原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20221125-572

甲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号第13层1307G12室

经营地址：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市精细化工基地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须依法合规的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茂名市废矿物油收集利用的合规经营企业，就收集、处理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桶装	利用

第二条、危险废物质量标准

(一) 废矿物油回收质量标准：执行GB/T17145《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符合：

- 1、水分 $\leq 3\%$ ，水分超过8%不收货；
- 2、机杂 $\leq 1\%$ ，机杂超过3%不收货；
- 3、蒸后损失率 $\leq 5\%$ 。

(二) 出油率达到75%以上视为合格。

(三) 密度介于85%-86.5%之间视为合格。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 不得擅自另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品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非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二类(含)以上不同品种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 (四)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转移运输处理一次。
- (五) 须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保证具有合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资质。
- (二) 乙方根据运输计划, 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给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指导服务, 协助甲方办理移出地环保审批手续, 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四) 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第四条、合同的免责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中规定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 乙方有权拒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 如乙方发现甲方擅自将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乙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五) 待处理的废矿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交付乙方签收之后所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危废的价格及计重

危险废物的价格详见附件: 废物处置报价及对账单。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危废转移量按实际在甲方厂区内现场过磅的磅单为准。

(二) 结算费用：按实际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现场过磅单为准(如若甲方连同装载容器转运，需对相应的容器重量扣减后进行结算)容器重量标准分别有托板15KG，200L铁桶18KG，吨桶60KG。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二) 单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对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达成一致，诉讼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2月05日起至2023年12月04日止。但因乙方资质到期无法继续履约的，合同可提前解除，因此解除合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2月05日

乙方(盖章)：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06688160

日期：2022年12月05日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及结算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本公司报价及结算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用 (元/年)	处置 方式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	利用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人名称：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7081 7456 3021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来结算。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合同内数量的废矿物油（经乙方检验合格废矿物油）。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4、运输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盖章）：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乙方（盖章）：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阿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28106365

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协议书

甲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

乙方：广东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北郊工业区永祥片B地块



富能环保微信平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环保服务协议书达成以下共识：

1、乙方作为第三方服务公司，将对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和运输的相关内容：协助做好《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危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产生台账、危废申请转移联单；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事宜，负责审核运输车辆相关资质的合法性，运输资质和收费详情见附表。

2、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环保服务费发票（☒）普票或（☐）专票给到甲方。

3、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乙方协助甲方与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本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20221125-572 到期为止。）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金海支行

账号：44100301040011703

甲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12 月 05 日

乙方：广东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12 月 05 日

附表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规格，经综合考虑处理运输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计划转移量（吨）	费用合计	超出部分费用（/吨）	付款方
1	仅对签订（合同编号HR20221125-572）危险废物服务及运输	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打包装车	10	6000	/	甲方

1、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人民币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 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 7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交至甲方（税率1%）。合同期内含一次运输。

2、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3、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协议》的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赵阿国

联系电话：18128106265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 137 —

执行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盖章）

2023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公章）

2023年 8 月 1 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工业区双溪路口西侧第三幢，**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布匹定型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占陇松泰织布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炯林

2023年8月1日



现场踏勘记录:

